

名稱：114學年度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

時間：114年09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大華樓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慧君教務長

紀錄：陳達玟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（應到人數：16人，實到人數：12人）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（1）專任教師鐘點費，因專題製作、產業實習、校外實習名冊等作業尚未確認，故9月份超鐘點費與10月份一併發放。（2）兼任教師鐘點費，如期9月份發放，以避免影響教師二代健保費用。

（二）1140916維護教學品質說明會 PPT 已放在教務處網頁，請大家參閱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提案一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成績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學則」第22條。

學則	第二十二條	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但因遺漏或登記、核算錯誤者，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，教務長核定，始得更正。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，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。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。
----	-------	---

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業成績申請更正檢討如下圖：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科目	原核算成績				更正成績				授課教師	更正說明
					平時	期中考	期末考	學期	平時	期中考	期末考	學期		
1	智慧一	41134003	黃**	微學分 II-啤酒的釀造科學與文化	60	0	0	36	85	82	82	83	孫建平	期中考、期末考成績欄位誤植
2	智工一	41132019	郭**	微學分 II-智慧飛行載具概論				0				60	賴東佑	學生成果測驗有到課，成績未登錄

討論：

賴東佑老師：經學生反應後再次檢核到課紀錄，學生確實有到課，故申請成績修正。

鄭向殷老師：因孫建平老師有課，代為報告。學生確實有到課，故申請成績修正。

決 議：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科目	原核算成績				更正成績				授課教師	審查結果	
					平時	期中考	期末考	學期	平時	期中考	期末考	學期		同意	不同意
1	智慧一	41134003	黃**	微學分 II-啤酒的釀造科學與文化	60	0	0	36	85	82	82	83	孫建平	●	
2	智工一	41132019	郭**	微學分 II-智慧飛行載具概論				0				60	賴東佑	●	

單位：智慧生活學院 餐飲管理系、人工智慧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提案二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條文如下（略以）：

- 第二十條「兼課」是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，商請本校專任教師，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者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，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，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。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會相關業務單位，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，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、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至校外兼課，應依第二十二條兼課申請程序，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得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導師者，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，始得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校外兼課教師如下表：

單位	教師	職稱	兼課學校／時間／課程(時數)	會議審議
智慧生活學院 餐飲管理系	石東立	副教授	東泰高中餐飲管理科/五上午/採購學(2)/	1140903 系教評會議、 1140903院教評會議 1140902東泰實字第 1140000124號函
	鄭向殷	助理教授	東泰高中餐飲管理科/五上午、下午/ 餐飲管理(2)、國際禮儀(1)	
人工智慧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	楊智凱	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	義民高級中學/四上午、五上午/程式 語言與設計(3)、專題製作(2)/	簽1142100665號 1140902系教評會議 1140918院教評會議
	何惠珍	助理教授	義民高級中學/一下午/專題製作(3)	
	丁鏗升	副教授	興華高中/三上午/人工智慧概論(4)	

決 議：因課程與專業因素故本學期楊智凱老師,校外兼課多1小時。餘照案審議通過。校外兼課申請表如附件。

單位：人工智慧學院

提案三：新舊課程抵免對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智慧製造工程系113學年度因課程調整異動，「微積分」原為必修改為選修，故學生如需重修，則由「線性代數」申請修課抵免。
- 二、112-2第2次智工系課程委員會審議(1130617)通過，112-2第1次人工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(1130625)。
- 三、智慧製造工程系必修抵免科目對照表：

學制：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												
序	原必修課程科目						可抵修科目					備註
	入學年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入學年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
1	112	一	上	微積分	3	3	113	線性代數	必	3	3	

四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必修抵免科目對照表：

學制：四技日間部												
序	原必修課程科目						可抵修科目					備註
	入學年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入學年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
1	113	一	上	微積分	3	3	114	AI 基礎數學	必	3	3	

- 五、於113-2人工智慧應用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(114年07月02日)通過。2. 於114-11第1次人工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(114年08月21日)通過。
- 六、學分抵免、課程免修、學分認列規範如下：

一、課程規劃及實施

(五) 學分抵免、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- 相關說明

1. 辦理學分抵免、免修或認列，應符合下列定義
 - ① 學分抵免：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，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
 - ② 課程免修：指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
 - ③ 學分認列：指審核同意後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，如學生自他校轉入，原校已修課程符合系專業領域，得以認列該學分數



擬 辦：審議通過後，公告於告系網頁。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。

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提案四：申請系科「裁撤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「裁撤」定義系指：系科在停止招生，且已無在學學生後(含延修生、休學生)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。
2. 申請裁撤之系科

系科名稱	停招學年度	停招核定公文	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(表4-2)在學學生數(114/10/15)
資訊管理系科	109學年度停招	1081003臺教技(一)字 第1080143717號	學士：0、專科：0

3. 申請表

技專校院114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「裁撤」申請表

填寫說明：

1. 「裁撤」係指既有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(含歸屬之現有專班)於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及休學生後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。例如：A系自106學年度停止招生，若學校確認申請時當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及休學生，學校得裁撤該系。
2.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；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或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，或未依限提報，或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得駁回其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、所、系、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。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，並應說明停招、整併、更名之考量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。」
3. 本案申請時已完成校內程序及通過校務會議決議，需檢附校務會議資料，並函文報部。裁撤案請務必確實提報，各項資料亦應詳實填報，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裁撤者，屬重大行政缺失，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。

校名	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		校碼	443				
申請案名	資訊管理系(科)		停招之學年度	設立之學年度				
			109	89				
曾經改名或整併	【例：○○學年度，◎◎改名為※※；○○學年度，◎◎與※※整併為△△】 1. 無 2.							
申請裁撤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(含所屬現有專班)學生數確認	院所系科名稱	設立學年度	114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(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4-2)					
	資訊管理系(科)	89	博士	碩士	學士	專科	小計	
			--	--	0	0	0	
是否已無休學生： ☒ 是 ☐ 否								
校內行政程序簡述	1.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：							
	會議日期		提案編號					
	預計 114/10/**		提案					
2.校內相關程序說明：【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、會								

	議，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，並附註日期】 (1) 教育部1081003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43717號函，核定自109學年度起停招。 (2)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14/09/23)審議通過。 (3) 113學年度第***次校務會議(114/10/****)審議。
--	--

4. 學術單位組織表

表1：現有學術單位

人工智慧學院	智慧車輛與能源系
	智慧製造工程系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	資訊管理系 1081003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43717號;109核定停招)
智慧生活應用學院	餐飲管理系

表2：變動後學術單位：

人工智慧學院	智慧車輛與能源系
	智慧製造工程系
	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智慧生活應用學院	餐飲管理系

5. 114年0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(如下圖)，尚有一位延修生，此學生已於114年07月29日已領取畢業證書。故申請系科裁撤。此次校務基本資料庫114/10/15填報，資訊管理系學生人數為0。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												
表 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												
印表時間：2025/04/22 下午 02:53:53												
查詢到共有47筆資料												
識別號	學年度	學期	學院	系所代碼	系(所、科院)	學制	收費類別	年級	班級數	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	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	
											男生	女生
367521	113	下	人工智慧學院	1144	資訊管理科	五專(日)	商、膳、語	第6年(延)	--	--	1	0

辦 法: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 議：照案審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
陸、散會